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建簡字第20號

原告 鄒宜玲

被告 良鎮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方鎮

被告 吳方鎮

上列二人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7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81,3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4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6,700元，尚應補繳3,7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